上 海 市 静 安 区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沪 0106 民初 11637 号

原告：侯某，男，1982 年 1 月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某，女，1982 年 1 月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钟俊，上海新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侯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侯某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本院递交诉状，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侯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钟俊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侯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要求解除原告和被告的婚姻关系；2. 要求判令双方所生之子侯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 3,000 元至侯某甲十八周岁止；3. 要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系大学同学，在大学时相识相恋，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登记结婚，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生育一子，名侯某甲。婚后，双方感情尚可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尤其是近几年，由于双方工作都比较忙，沟通交流变少，感情日益变淡。2020 年 10 月，被告向原告提出原告不关

心自己，彼此感情淡漠，考虑分手。同年 12 月，被告又突然开始怀疑原告有外遇，也不接受原告的任何解释，直接进入冷战。同时，由于此前原告工资收入全都交给被告，所以房贷和装修都由被告转账支付。但从2020年12月起，被告拒绝还款，对原告进行经济制裁。长期以来，原告在经济上一直是完全信任被告的，钱交给被告管，置换房屋、装修之类也都是以被告的意愿为准，原告负责实施。现在被告占着大笔存款，而原告名下都是房贷、装修贷款和信用卡负债，被告拒绝承担债务，令原告十分失望，觉得双方已经失去了基本的信任，婚姻生活难以继续。现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且没有修复可能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，双方感情基础牢固，虽然原告对婚姻存在过错，但被告原谅原告。被告一直在偿还贷款，不存在原告诉状上陈述的被告不归还房贷。现被告希望挽回婚姻，儿子尚年幼，为了维持家庭的完整性，被告不同意离婚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系大学同学，在大学时自行相识恋爱，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登记结婚，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生育一子，名侯某甲。

审理中，原告称，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可，但被告性格强势，任何事情都是被告做主。婚后原告将经济收入交给被告，但被告从不告诉原告家庭经济状况，被告在经济上对原告把控得比较严。目前孩子随被告共同生活，但被告不给原告看望孩

子，被告的行为说明其并不想修复婚姻。原告没有外遇。被告认为原告有外遇，却不同意离婚，不符合常理。被告不同意离婚是想转移财产，故原告坚持要求离婚。

被告称，婚后至 2020 年 9 月，双方夫妻感情一直很好。结婚十三年，双方有牢固的婚姻基础和夫妻感情。2020 年 10 月，原告提出要分手，被告认为是因为原告外面有人，但被告愿意包容。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考虑到原告的感受，被告劝说被告父母搬离了双方的家。被告没有在经济上制裁原告，不存在不还贷款的事情。家庭经济状况一直是公开的，被告亦未发现自己强势，现在原告提出来，被告以后会注意改正。被告没有阻挠原告看望孩子，以后也不会阻挠原告看望孩子。原告有外遇，被告不同意离婚是因为被告珍惜家庭，对婚姻问题通情达理，希望双方和好，维护家庭，被告坚持不同意离婚。

上述事实，除原、被告的当庭陈述外，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等，被告提供的汇款清单、录音光盘及整理材料等证据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姻基础较好。婚后十三年双方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，后双方因经济、生活琐事、被告猜疑原告有外遇致夫妻间产生隔阂。对此，原、被告应加强沟通交流，互相信任、互相尊重、互相包容。原告应注意与异性之间的交往尺寸，珍惜十多年的夫妻感情。被告应以实际行动挽回夫妻感情。被告不同意离婚，原告应给予被告和好的机会，毕竟婚姻不易，孩子尚幼，勿轻言离婚。现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，因不符合法定离婚条件，本院不予准许。据此，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侯某要求与被告刘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侯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盛玉英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

法 官 助 理　　程一婧

书　记　员　　蔡丽君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